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國立高雄大學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契約書人 有力體育用品社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，特以本約定書為約定如下：

壹、雙方合作時間 自簽約日起

貳、凡甲方所屬教職員工/在校就讀學生，憑識別證/學生證消費，即享有甲乙雙方所訂之優惠方案。乙方提供甲方(員工)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1..... 運動服、羽球拍、羽球鞋一律5.5折優惠。
- 2..... 購買以上運動用品、出示證明，加贈襪子1雙。

參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修訂之。若有違誠信原則時，甲方可逕行解除此約。

肆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